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葉融
電話：082-373291
電子信箱：she2014s@mail.kinmen.gov.
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金寧鄉金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勞字第11100396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1020000A_1110039674_ATTACH1.pdf、
371020000A_111003967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勞動部重申「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」（詳
附件），請廣為宣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同仁知悉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11年5月6日勞動條3字第111014044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中央駐金單位、甲種發行、各國中小、各鄉鎮民代表會、各戶政事務所、金門縣
農會、金門區漁會、金門縣商業會、金門縣總工會、金門縣議會、國立金門高級
中學、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



人事機構 111/05/10 09:55



1110001984

有附件